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陳翊芯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25
傳真：06-9268391
電子信箱：asha5417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200087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貴社申請清算登記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茲檢送合作社場清算登記證及註冊公告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復貴社112年2月10日澎農糧社字第1120000005號函。

二、有關清算之帳冊、文卷應妥為保存，期間不得少於5年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行政院農委會駐澎湖縣農糧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2/16 17:29:25

線

社會處　112/02/17

1120049678